

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
改造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由于生产需要，在原有厂房内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，新增研磨清洗和振抛清洗工艺，实施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水

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，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31962-2015）A 级标准），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），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表 1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：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 _{Cr}	BOD ₅	SS	氨氮	总磷	石油类	LAS	总氮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

GB8978-1996 三级标准	6~9	500	300	400	/	/	20	20	/
DB33/887-2013	/	/	/	/	35	8	/	/	/
GBT 31962-2015A 级标准	/	/	/	/	/	/	/	/	70

表 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: 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 _{Cr}	BOD ₅	SS	氨氮	总氮	总磷	石油类	LAS
DB33/2169-2018 表 1	/	40	/	/	2(4) ¹	12(15) ¹	0.3	/	/
GB18918-2002 一级 A	6~9	/	10	10	/	/	/	1	0.5

注 1: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

2、噪声

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

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（昼间≤65dB（A），夜间≤55dB（A））。

3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浙环便函〔2024〕389 号，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5 年版）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